

##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董监高人员薪酬调整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并经过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春平、顾维军、周仁仪\_\_\_\_\_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